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度地政志工座談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陳品卉

伍、緊急救護設備教育講習：為增進本所同仁及志工夥伴使用緊急救護設備之知識，特別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萬華中隊雙園分隊蔡其安講師至本所進行緊急救護設備教學。

### 陸、主席暨來賓致詞

#### 一、主席致詞：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江副理事長、李監事、志工隊黃隊長、各位志工先進、稅捐處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熱情參與今天的座談，志工是一個成熟社會的一股重要力量，地政志工更是以專業熱誠提供民眾貼心的服務，藉這個機會特別感謝各位志工一年來的辛勞付出，讓本所業務能夠推行的更順利。今年度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所有實施幾項創新便民措施，例如實價登錄 OpenData 資訊免費下載、土地鑑界現場販賣界標、信用卡臨櫃刷卡繳費等，在此向各位宣導並歡迎各位多加利用。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謝謝。

#### 二、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江副理事仁結先生致詞：

今天很高興代表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前來參加由貴所舉辦的地政

志工座談會，剛剛看到本協會的許多位志工朋友也是貴所的地政志工，感到相當的榮幸，地政志工的奉獻付出，也是有目共睹的，最近地政局推出了多項地政便民措施來服務民眾，我們很肯定各位地政事務所朋友們的付出，我們也希望政府在制定一些便民措施的時候，也要兼顧到地政士的生存空間，不要剝奪了地政士的工作權，這一點希望主任可以把我們的意見轉達，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

### 三、志工隊隊長黃福生地政士致詞：

曾主任、秘書、各位建成所同仁、各位地政士大家好，我也呼應江副理事長所提到的問題，我要講的是法令面的問題，土地法 37 條之 1：「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覆及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必須要具備專業資格，現在地政機關都在教導民眾如何自行辦理案件，但例如買賣案件交易至少要一個月的時間，中間牽扯到銀行貸款、代償、交屋等各種作業都是需要專業性的，所以也在此呼籲希望能將這些工作留給我們地政士來做，謝謝。

### 柒、頒發感謝狀：

為感謝志工夥伴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特頒發本所 104 年度累積服務達 30 小時以上之志工林義財地政士等 26 人感謝狀，並請頒獎人曾主任錫雄與志工合影留念，並由與會人員以熱烈掌聲表達感謝之意。

捌、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業務宣導：詳如會議資料。

拾、討論提案：詳如附件。

## 拾壹、臨時動議：

### 李監事宥德：

地政機關現在所推行的便民服務措施，主要是將土地登記業務簡便化，讓民眾可以自行辦理，但事實上土地登記業務並非如此簡單，其所牽涉的範圍很廣，包括稅務關係及法律關係等層面都必須一併考慮，所以這樣的便民服務措施究竟是便民還是害民？所以希望地政機關不要低估了土地登記業務的專業性，也不要忽略了地政士的價值。

### 宋正才地政士：

建議地政機關在教導民眾自行辦理案件時，能利用跑馬燈或於宣導文宣上宣導：「牽涉到權利義務關係時，建議請專業人士辦理。」

### 黃福生地政士：

民眾在申請印鑑證明時需要填寫申請用途，若用途交代不清，易產生爭議，建議下次開會時也能邀請戶政事務所與會，向戶政員宣導在辦理印鑑證明時，務必問清楚申請用途，以免造成司法爭議。

### 賴錦銖地政士：

地政士都具備有專業證照，希望主辦機關能尊重我們的專業及執行業務的權益。

### 陳玉梅地政士：

有關設定案件的辦理速度，比起其他所，建成所的辦理速度似乎比較慢。

**吳課長慶芳回應：**

有關設定案件的辦理速度，日前我們櫃檯有做調整，目前的一元化櫃檯及其他初審櫃檯都有在做設定案件，且不限金融機構設定或是私人設定，所以案件辦理速度也有所提升。

**結論：**

- 一、地政機關推行便民服務措施，目的在於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而地政業務具有其專業性，因此如何在便民服務與保障社會交易安全及地政士的工作權之間取得平衡，是地政機關需要思考的問題，本所會將各位的意見適時反映給上級機關。
- 二、本所去年的案件量有減少的情形，經分析結果，案件辦理速度為原因之一，本所將會從作業流程上面積極改善，以提升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拾貳、散會：12時20分**